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投〔2023〕67号

关于安吉县妇幼保健医院迁建工程初步设计的 批 复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

你局报送的安卫健〔2023〕16号文及相关材料已收悉。
经研究，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昌硕街道，浦源大道南侧、迎宾大道西侧、县中医院北侧，总用地面积约27675平方米，规划设计床位600张（其中医疗床位400张、康复床位200张）。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幢集门诊、住院、康复等功能为一体的医疗综合楼，建筑面积约9642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5912平方米）；室内装修约55540平方米；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6397平方米；铺装2404平方米；铺设雨水管1193米、污水管1139米、给水管730米；实施景观绿化6150平方米；购置办公家具、医疗设备等；同步实施停车场等相关配套工程。

二、相关设计

（一）同意文本提出的项目总平面布置。本项目主要包括住院楼、康复楼、医疗综合楼，地下 2 层连为一体，地上采用 150mm 抗震缝分为 A、B、C、D 四区。其中，A 区为医疗综合楼左侧部分，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9.2 米；B 区为康复楼，地上 8 层，建筑高度 35.4 米；C 区为医疗综合楼右侧部分，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9.2 米；D 区为住院楼，地上 13 层，建筑高度 55.4 米。

（二）同意文本提出的建筑结构专项设计。本项目建筑结构采用框架结构和框架剪力墙结构，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地下工程防水等级为一级。

（三）同意文本提出的管网、电气、消防等方案设计，在施工图阶段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进一步优化设计。

三、项目建设工程期为 36 个月。

四、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59598.7 万元，资金由县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五、请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质量责任制、施工安全责任制等项目管理制度，加快项目进度，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工程概算，按期建成投入使用。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0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昌硕街道。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0日印发

项目代码：2212-330523-04-01-413928

